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00203 号的答复函

沈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进电子保函应用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保证金制度执行现状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障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〔2019〕42号文件要求，自2019年8月15日起，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中，我区所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已停止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。我区积极开展退回预选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工作，至今共退回履约保证金900万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二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进电子保函应用事宜

根据中央深改委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深圳市国资委提出《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，已提交市委深改委第九次会议审议，预计于5月底正式出台。《方案》（送审稿）明确刘庆生常务副市长、

王刚副秘书长统筹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，同时提出“要坚持资源共享，推动交易平台互联互通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”，以及“各区成立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专项工作组，统筹负责涉及本辖区的改革工作”。

三、福田区的下一步工作

我区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并在相关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关注研究电子保函的相关内容。

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！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5月18日

(联系人：尹敬辉，联系电话：13923433013)